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09 年組織創新輔助教學臨時人員甄選辦法

一、依據:

1. 新北市 108 年 10 月 2 日北教中字 1081797350 號函辦理。
2. 本校 109 年度學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計劃辦理。

二、甄選名額:

【輔導行政助理】正取 1 名,備取 1 名。

【圖資行政助理】正取 1 名,備取 1 名。

雇用期間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(備取有效期限至 109 年 1 月 31 日)

三、報名表件:簡章、報名表。本校不另售簡章,報名表請自本校最新公告下載。

網址: <http://www.yphs.ntpc.edu.tw/>

四、報名與甄選日期、時間:民國 109 年 12 月 27 日星期(五)上午 9:30-10:30 於報名後隨即辦理甄試(上午 11 點整起,試場當天公佈)。

五、報名地點:本校圖書館 2 樓資訊媒體組(校址: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)

電話:02-22319670 轉 250、252。

六、報名方式: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

(委託者須有委託書,受委託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)

七、甄選條件如下:

1.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2. 年滿 20 歲以上。
3. 品性端正具服務熱誠,能與學校充分配合。
4. 學歷:高中(職)以上畢業,大專畢尤佳。

【輔導行政助理】:具電腦文書處理與影片剪輯、教學媒體製作能力,具相關證照者尤佳。

【圖資行政助理】:具電腦維修與校園網路管理、教學媒體製作能力,具相關證照者尤佳。

八、甄選內容

【輔導行政助理】:(1)面試 60%:服務理念與態度。

(2)實作 40%:電腦實務操作。

【圖資行政助理】:(1)面試 60%:服務理念與態度。

(2)實作 40%:電腦實務操作。

九、報名程序與應繳交證件:

1.報名表(請貼妥正面半身照片)

2.相關證件(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影本)。以上證件依序裝訂成冊,正本當場驗畢即還,留影本一份備查。證明文件如係偽造,縱然已公告錄取者,一經查證屬實,立即予以解約。

十、錄取公告日期:108年12月27日星期(五)下午6時公告於本校校網。

十一、報到簽約時間:經甄選錄取人員請於108年12月30日星期(五)下午1時前到本校報到簽約、繳交證件;逾時視同棄權,並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二、若報考人數過多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至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,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三、僱用期間及待遇:

1.試用期為: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。

2.聘用期間為:民國109年4月1日至7月31日止。如上述試、聘用期間因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終止,即刻解約,不得異議。

3.薪津:依市府核定之經費概算為準。

4.年終獎金視學校經費及服務月份佔一年之比例支付。

十四、組織創新輔助教學臨時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恤法、保險法、約聘僱離職儲金辦法、死亡撫慰金等法規之規定,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,依其組織創新僱用之年資,不予採取提敘俸級,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。

十五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及甄選要點辦理;如有補充事項,隨時上網公佈。

十六、連絡電話:資訊媒體組(02)22319670 轉 250、252